

债券代码:

1480269.IB

124730.SH

1480351.IB

124812.SH

债券简称:

14 长交投债 01

PR 长交 01

14 长交投债 02

PR 长交 02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划转概述

(一) 资产划出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兴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协调会议纪要[2020]44号），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公司管理、最大化发挥国有公司市场化经营效益，同时进一步做强做优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或“公司”），交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兴公司”）9.53%股权划出，持股比例减少至49%，股权划转后永兴公司不再纳入交投集团合并范围。

本次资产转让方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147160105Y，法定代表人为徐诚，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长兴县雒城街道明珠二路58号。本次资产受让方为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7996485876，法定代表人为武旭波，注册资本230,000万

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兴国商务楼 1 幢 1206 室。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永兴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 8.11 亿元，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5327%，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4673%，控股股东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交通运输局。截至 2019 年末，永兴公司总资产 140.39 亿元，净资产 61.05 亿元，总负债 79.34 亿元。2019 年度永兴公司营业收入 6.41 亿元，净利润 1.92 亿元。

本次资产转让系无偿划转，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点，通过模拟财务报表测算，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对交投集团的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年度 (划转前)	2019 年末/年度 (划转后)	变动比率
总资产	747.77	637.28	-14.78%
净资产	306.96	275.81	-10.15%
营业收入	34.18	27.77	-18.76%
净利润	4.33	3.50	-19.17%
资产负债率	58.95%	56.72%	-2.23%

注：上述数据均基于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模拟测算，已考虑到权益法核算还原及内部抵消还原，实际划转完成后相关数据可能存在细小差额。

交投集团于 2014 年分别发行了“14 长交投债 01”、“14 长交投债 02”两只企业债，上述划转的永兴公司是“14 长交投债 01”、“14 长交投债 02”募投项目的建设主体，募投项目为永兴公司的三个保障房项目，项目收益为上述企业债本息偿付的来源之一。

(二) 资产划入

为进一步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兴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协调会议纪要[2020]44 号)，

县委县政府拟将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长兴恒途事业有限公司、林城镇永成公司、虹星桥镇虹溪污水公司及上述三家公司所有子公司的股权划转至永兴公司。

同时，根据长兴县国资委《关于同意将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入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长国资办[2020]26号)，拟将县财政局下属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69.8493%股权资产以及长兴县部分景区资产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上述资产划转均完成之后，交投集团2020年预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审计报告	2020年预审数据	变动比率
总资产	747.77	774.32	3.55%
总负债	440.81	406.81	-7.71%
所有者权益	306.96	367.51	19.73%
资产负债率	58.95%	52.54%	-10.88%
营业收入	34.18	38.83	13.61%
净利润	4.33	4.20	-3.00%

二、相关决策情况

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已就资产划转下发《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兴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协调会议纪要[2020]44号)，相关事项尚处于交投集团内部决议流程中，尚未办理工商变更事项。

根据主管机构相关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交投集团本次资产划出事项触发“14长交投债01”、“14长交投债0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相关持有人会议将尽快召开，并将及时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和表决结果。

三、交易执行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交投集团将及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有关主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四、影响分析

本次拟划转资产事项是进一步规范国有公司管理、发挥国有公司市场化经营效益的合理调整。资产划转后，交投集团优化了管理体制，主营业务更加突出，集团地位更加明确；同时，交投集团资产规模得到提升、负债规模下降，优化了交投集团财务数据。未来，交投集团将继续作为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经营实体，承担建设市政、交通、旅游等基础设施的任务。

本次永兴公司股权划出使得“14长交投债01”、“14长交投债02”两只企业债本息偿付来源发生变动。除此之外，本次拟划转资产事项对交投集团盈利前景、整体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公告》
之盖章页)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